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17,361,111 股，发行价格为 2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359,99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 5840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概况

#####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 3、投资期限

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保本型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

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 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此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时效性等特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项目，在批准的期限和额度内本次一并审核授权，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等审议，以上事宜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投资以及相应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3、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本事项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